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474號

原告 蘭芳大廈前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康文娟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婷律師

莫詒文律師

被告 維新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煥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騰空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)門前法定停車位(下稱系爭車位)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履行第1項義務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5,000元，有起訴狀可稽，其中聲明第3項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(惟聲明第2項，關於其中原告請求110年1月至同年12月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80,000元部分，核與聲明第1項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無主從關係，應屬獨立請求，故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)，則本件應核定以系爭車位之交易價額加計未付租金及費用435,000元後之數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於訴狀表明系爭車位的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系爭車位之面積及交易價額(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停車位仲介行情證明等；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為系爭車位之交易價額，亦附此敘明。)；倘原告不能提供系爭車位之交易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所計算系爭車位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1,80

01 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5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1,800,000
02 元），加計未付租金及費用435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3 核定為2,23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,000元+435,000元=2,23
04 5,000元），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
05 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林錫欽